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發展簡報

2022 年，受疫情反復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響，澳門經濟經歷了回歸以來最困難的時期。本行經營發展遭遇嚴峻挑戰。面對考驗，本行加快推動數字化轉型、全面深化各項改革，追求高質量發展，助力澳門金融穩定大局。

在助力澳門金融秩序和民生穩定方面，本行堅持統籌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全力保障疫情期間服務不中斷，全面配合特區政府各項施政防疫措施，助力澳門金融市場穩定運行。同時及時出台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全力支援本澳大、中小企業持續經營發展，保市場主體、穩市場預期;以及向個人客戶提供持續紓困措施，與社會共同抗疫、共克時艱。在服務大灣區方面，本行全力服務國家大灣區戰略，積極聯動境內機構，推動區域內互聯互通，為澳門居民內地消費支付、投資置業提供便利。同時積極支持橫琴深合區高新科技產業發展，協助中國銀行集團與特區政府簽署《科技創新協同發展合作備忘錄》。在推動澳門現代金融發展方面，本行作為澳門銀行公會主席行，推動公會設立現代金融發展、防範系統風險、綠色金融、中葡金融服務等多個委員會，助力特區現代金融業發展。

2022 年在總行部署下，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順利開業，標志著中國銀行在澳形成“分行+子行”雙牌照運營的格局，未來中國銀行將始終以客戶爲中心，協同為澳門社會和廣大市民提供更全面、優質便捷服務。在自身業務發展方面，本行持續深入推進發展戰略實施，持續鞏固在本地市場的領先地位。在個人業務方面，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加快網點轉型發展與線上服務模式創新；積極對接特區政府電消優惠計畫，不斷豐富手機銀行功能。手機銀行客戶數、交易額和月活率均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充分展現了本地對我行移動支付品牌的認可。公司業務方面，推出中銀“中小企續航計劃”，紓緩企業疫情下經營資金壓力，協助中小企業推廣商品與服務，盤活社區經濟。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本行以獨家全球協調人角色分別完成了 MCSD 上線後所有主流債券品種的發行工作，以優質服務助力本澳債券市場發展。

2023 年，本行將繼續以“根植澳門、服務澳門”的主旨，持續爲廣大市民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堅持主動融入國家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堅定支援特區經濟建設、維護特區經濟金融穩定，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作出新的貢獻！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後附載於第 4 頁至第 7 頁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貴分行」)簡要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要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簡要損益表、簡要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貴分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貴分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這些財務報表和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反映審計報告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後發生事項的影響。

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貴分行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管理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六條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第 006/B/2022-DSB/AMCM 號傳閱文件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僅向管理層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頒布之《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 810 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致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續)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貴分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六條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第 006/B/2022-DSB/AMCM 號傳閱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吳慧瑩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於澳門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簡要財務報表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 年 千澳門元	2021 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17,961,952	14,032,731
利息支出	(11,076,568)	(6,539,696)
利息收入淨額	6,885,384	7,493,035
收費及佣金收入	1,933,452	3,021,489
收費及佣金支出	(453,271)	(471,830)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480,181	2,549,659
淨交易性收益	111,864	297,702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36	36
金融投資買賣收益	435	221,706
其他收入淨額	137,955	50,234
	250,290	569,678
經營收入	8,615,855	10,612,372
員工薪酬	(1,751,517)	(1,899,809)
折舊和攤銷	(239,146)	(259,276)
一般行政及經營費用	(629,960)	(716,425)
貸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淨計提	(503,275)	(900,168)
經營支出	(3,123,898)	(3,775,678)
經營利潤	5,491,957	6,836,694
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20,482)	680
稅前利潤	5,471,475	6,837,374
稅項	(641,207)	(813,980)
本年度利潤	4,830,268	6,023,39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簡要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 年 千澳門元	2021 年 千澳門元
本年度利潤	4,830,268	6,023,39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化	(2,739,532)	不適用
減值準備變化	148,183	不適用
遞延稅項	313,721	不適用
	(2,277,628)	不適用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變化	不適用	(1,584,169)
遞延稅項	不適用	190,100
	不適用	(1,394,069)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1,837)	(2,492)
年度除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2,279,465)	(1,396,56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550,803	4,626,83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簡要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門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門元 (經重列)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同業	57,220,719	216,296,074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存款	10,911,805	11,870,883
拆放同業	241,506,061	266,372,585
金融投資	93,836,390	92,289,156
衍生金融工具	3,830,942	2,483,539
澳門特區負債證明書	11,522,813	11,441,182
貸款及墊款	306,369,171	438,202,1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6,889	79,208
其他投資	-	1
物業及設備	650,127	705,632
投資性房地產	58,896	63,265
無形資產	33,145	46,499
其他資產	976,693	6,657,334
遞延稅項資產	342,115	-
資產總值	727,315,766	1,046,507,464
負債		
澳門特區紙幣流通額	11,990,689	11,302,695
同業存放款項	284,142,007	402,401,045
衍生金融工具	3,182,462	2,557,324
客戶存款	319,337,840	505,244,685
發行存款證	79,868,140	79,585,530
發行債務證券	18,237,550	30,554,051
其他負債	3,393,331	6,755,148
遞延稅項負債	-	27,589
稅項準備	848,457	813,399
	709,009,787	1,027,938,771
	721,000,476	1,039,241,46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簡要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門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門元 (經重列)
營運資金及儲備金		
營運資金	1,032,600	1,032,600
未分配利潤	6,056,028	6,023,394
重估儲備	(1,956,633)	212,496
一般監管儲備	1,187,624	不適用
其他儲備	(4,329)	(2,492)
	6,315,290	7,265,998
負債、營運資金及儲備金總額	727,315,766	1,046,507,464

本分行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李光	蔣璐
行長	會計主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 年 千澳門元	2021 年 千澳門元
稅前利潤	5,471,475	6,837,374
調整:		
- 折舊和攤銷	239,146	259,276
- 債券的貼現額及溢價攤銷	(356,035)	(355,862)
- 發行債務證券的貼現額攤銷	21,721	30,511
-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利息收入	不適用	(2,504,77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利息	(2,301,384)	不適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估盈/估虧	102,188	不適用
- 債券買賣損益	(435)	(221,706)
- 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支出	635,163	828,512
- 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	526	(2)
- 股息收入	(36)	(36)
- 聯營公司投資損失	(6,556)	2,490
- 貸款及其他資產損失淨計提	503,275	900,168
- 長期股權投資	29,099	(3,170)
- 滙率變動的影響	2,829,882	(703,551)
	7,168,029	5,069,233
經營資產之變動:		
- 拆放同業的款項	11,595,591	(29,406,436)
-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存款(不含最低存款)	3,517,110	(256,344)
- 澳門金管局金融票據	(2,504,929)	2,878,467
- 貸款及墊款	135,636,875	(37,810,548)
- 澳門特區負債證明書	(81,631)	(326,187)
- 衍生金融資產	(1,347,403)	325,711
- 其他資產	2,328,983	3,045,619
	149,144,596	(61,549,718)
經營負債之變動:		
- 同業存放款項	(118,546,756)	243,311,982
- 客戶存款	(187,157,169)	28,039,002
- 澳門特區紙幣流通額	687,994	13,386
- 衍生金融負債	625,138	(888,775)
- 其他負債	(1,942,150)	(1,773,117)
- 發行存款證	263,370	8,193,464
	(306,069,573)	276,895,94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144,285,473)	220,415,457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813,399)	(757,72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50,570,347)	219,657,72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 年 千澳門元	2021 年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0,570,347)	219,657,729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36	3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2
已收可供出售及交易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利息	不適用	2,172,401
已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利息	2,364,445	不適用
購入物業及設備	(141,838)	(156,080)
購入無形資產	(24,606)	(50,225)
購入可供出售及交易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債券	不適用	(41,860,884)
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	(54,462,553)	不適用
出售可供出售及交易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所得款項	不適用	36,429,84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所得款項	51,988,548	不適用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75,968)	(3,464,902)
融資活動		
發行債務證券收到的款項	7,263,093	6,122,896
贖回到期債務證券	(19,712,880)	(16,830,315)
已付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688,660)	(849,136)
上繳總行資金	(4,614,831)	(5,644,34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7,753,278)	(17,200,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68,599,593)	198,991,926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453,603	120,758,1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829,882)	703,551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24,128	320,453,60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信息披露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2022 年 千澳門元	2021 年 千澳門元
庫存現金	1,249,240	4,847,774
即時到期		
- 存放於澳門金管局的款項 (不含最低存款)	6,000,260	3,442,211
- 存放於同業的款項	55,957,117	211,448,317
協定原到期日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 存放於同業的款項	85,817,511	99,715,434
- 澳門金管局金融票據	-	999,867
	149,024,128	320,453,60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表外資產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的或然負債及未償付承擔如下：

1 代客背書及協定

代客背書及協定，以及客戶為此承擔的相應責任沒有記入資產負債表：

	千澳門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2,177,444
交易有關的或然債務	18,492,246
貿易有關的或然債務	1,166,284
其他承擔	
- 原本期限 1 年或以下	37,191,065
- 原本期限 1 年以上	12,688,799
- 可無條件撤消	61,084,426
	152,800,264

當有證據顯示代客背書及協定不能全部收回時，本分行會提撥或然債務損失特別準備。

2 衍生工具交易

	合約/名義數額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匯率衍生工具	252,875,426	3,584,126	3,713,410	3,064,912
利率衍生工具	7,194,401	55,654	117,532	117,550
股票衍生工具	-	-	-	-
	260,069,827	3,639,780	3,830,942	3,182,46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

1 合規聲明

本分行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所頒布的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訊息披露是按照澳門金管局傳閱文件第 006/B/2022-DSB/AMCM 號《財務訊息披露指引》的要求編製有關之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本分行」)於一九五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澳門成立，而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均設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中國銀行大廈。本分行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總行」)的分行之一。

本分行提供全面的銀行業務和金融服務。

根據總行的業務發展要求，更好的服務澳門社會，與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子行」)全方位協同、優勢互補，充分發揮中國銀行駐澳機構的協同合力。本分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轉移個人金融業務(「轉移業務」)至澳門子行。此為業務的重新資本化，並無造成業務實質任何變動，亦無對任何管理層或最終控股股東造成變動。因此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轉移。

本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會計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編製符合澳門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和假設。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分行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會計估計及判斷」中披露。

本分行於編製此財務報告時以持續經營為基礎。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a)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頒布的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了《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取代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了 2015 年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全部準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門元 (原有的會計政策)	IAS 40 千澳門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門元 (經重列)	IFRS 9 千澳門元	設立監管儲備 千澳門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千澳門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同業	216,296,074	-	216,296,074	178,976	-	216,475,050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存款	11,870,883	-	11,870,883	-	-	11,870,883
拆放同業	266,372,585	-	266,372,585	418,917	-	266,791,502
金融投資	92,289,156	-	92,289,156	(9,770)	-	92,279,386
衍生金融工具	2,483,539	-	2,483,539	-	-	2,483,539
澳門特區負債證明書	11,441,182	-	11,441,182	-	-	11,441,182
貸款及墊款	438,202,106	-	438,202,106	4,295,944	-	442,498,0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9,208	-	79,208	-	-	79,208
其他投資	1	-	1	-	-	1
物業及設備	768,897	(63,265)	705,632	-	-	705,632
投資性房地產	-	63,265	63,265	-	-	63,265
無形資產	46,499	-	46,499	-	-	46,499
其他資產	6,657,334	-	6,657,334	(3,219,270)	-	3,438,064
遞延稅項資產	-	-	-	27,752		27,752
資產總值	1,046,507,464	-	1,046,507,464	1,692,549	-	1,048,200,013
負債						
澳門特區紙幣流通額	11,302,695	-	11,302,695	-	-	11,302,695
同業存放款項	402,401,045	-	402,401,045	287,718	-	402,688,763
衍生金融工具	2,557,324	-	2,557,324	-	-	2,557,324
客戶存款	505,244,685	-	505,244,685	1,250,324	-	506,495,009
發行存款證	79,585,530	-	79,585,530	19,240	-	79,604,770
發行債務證券	30,554,051	-	30,554,051	159,236	-	30,713,287
其他負債	6,755,148	-	6,755,148	(1,316,308)	-	5,438,840
遞延稅項負債	27,589	-	27,589	(27,589)	-	-
稅項準備	813,399	-	813,399	206,608	-	1,020,007
	1,039,241,466	-	1,039,241,466	579,229	-	1,039,820,695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a)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門元 (原有的會計政策)	IAS 40 千澳門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門元 (經重列)	IFRS 9 千澳門元	設立監管儲備 千澳門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千澳門元
營運資金及儲備金						
股本/營運資金	1,032,600	-	1,032,600	-	-	1,032,600
未分配利潤	6,023,394	-	6,023,394	1,004,821	(1,968,846)	5,059,369
重估儲備	212,496	-	212,496	108,499	-	320,995
一般監管儲備	-	-	-	-	1,968,846	1,968,846
其他儲備	(2,492)	-	(2,492)	-	-	(2,492)
	7,265,998	-	7,265,998	1,113,320	-	8,379,318
負債、營運資金及儲備金總額	1,046,507,464	-	1,046,507,464	1,692,549	-	1,048,200,013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a)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基於本分行的分析與評估，除了下列載者外，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包含的準則預期不會對本分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載於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IAS 1」)要求以綜合收益表或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列報所有非權益所有者相關之變動。對於會計政策變更，追溯重述或重分類，IAS 1 要求主體列報最早的比較期間的財務狀況表。這些要求將影響本分行財務報表的列報。

載於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的頒佈完成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金融危機的全面回應。IFRS 9 包含具邏輯的分類及計量模型，單一且具前瞻性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及與風險管理更緊密連繫的對沖會計方法。除對沖會計一般採用前瞻性調整外，IFRS 9 要求追溯性調整但沒有強制要求提供比較資料。本分行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 IFRS 9 及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本分行並未對新金融工具準則適用範圍內所涉及的金融工具於2021年的比較信息進行重述。因此本財務報告信息與按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列示的2021年比較信息並無可比性。因採用 IFRS 9而產生的差異已直接反映在2022年1月1日的營運資金/股本及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對 IFRS 9引入之每一部分修訂的詳細闡述：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1)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作後續計量 (除了計提利息、攤銷及減值準備之外，所有以公允價值變化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或(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允價值選擇權的決定。

  對於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凡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變化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損益表內。列示於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IFRS 9 繼續容許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以消除或顯著減低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a)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載於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過渡時，本分行已對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詳細分析。以下註釋了採用往年年度的會計政策及採用 IFRS9 下原來及新的會計分類的各自情況。

金融資產	於以往年度的會計政策下原有分類	於 IFRS 9 下新分類	於以往年度的會計政策下原有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重新分類 千澳門元	重新計量 千澳門元	於 IFRS 9 下新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同業	L&R	AC	216,296,074	285,055	(106,079)	216,475,050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存款	L&R	AC	11,870,883	-	-	11,870,883
拆放同業	L&R	AC	266,372,585	458,602	(39,685)	266,791,502
金融投資			92,289,156	12,171	(21,941)	92,279,386
-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	HTM	AC	11,957,667	(11,957,667)	-	-
	HTM	FVPL	1,032,060	(1,032,060)	-	-
-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金融資產	AFS	FVOCI	79,299,429	(79,299,429)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	HTM	AC	-	11,969,838	(95)	11,969,74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AFS	FVOCI	-	79,299,429	(32,801)	79,266,62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HTM	FVPL	-	1,032,060	10,955	1,043,015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FVPL	2,483,539	-	-	2,483,539
澳門特區負債證明書	L&R	AC	11,441,182	-	-	11,441,182
貸款及墊款			438,202,106	2,463,442	1,832,502	442,498,050
	L&R	AC	438,202,106	(4,796,168)	1,878,126	435,284,064
	L&R	FVOCI	-	825,381	4,035	829,416
	L&R	FVPL	-	6,434,229	(49,659)	6,384,570
其他投資	FVPL	FVPL	1	-	-	1
其他資產	L&R	AC	6,099,136	(3,219,270)	-	2,879,866
金融資產總計			1,045,054,662	-	1,664,797	1,046,719,459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a)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載於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於以往年度的會計政策下原有分類	於 IFRS 9 下新分類	於以往年度的會計政策下原有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重新分類 千澳門元	重新計量 千澳門元	於 IFRS 9 下新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澳門特區紙幣流通額	AC	AC	11,302,695	-	-	11,302,695
同業存放款項	AC	AC	402,401,045	287,718	-	402,688,763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FVPL	2,557,324	-	-	2,557,324
客戶存款			505,244,685	1,250,324	-	506,495,009
	AC	AC	505,244,685	(2,213,367)	-	503,031,318
	AC	FVPL	-	3,463,691	-	3,463,691
發行存款證	AC	AC	79,585,530	19,240	-	79,604,770
發行債務證券	AC	AC	30,554,051	159,236	-	30,713,287
其他負債	AC	AC	6,148,786	(1,716,518)	400,210	4,832,478
金融負債總計			1,037,794,116	-	400,210	1,038,194,326

註解：
FVPL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FVOC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金融資產／負債
AC 攤餘成本
AFS 可供出售
HTM 持有至到期日
L&R 貸款及應收款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a)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載於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 減值

IFRS 9 引入需要更為及時確認預計信用損失的嶄新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規範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準備。具體而言，IFRS 9 要求企業以中肯及加權概率的方法評估信貸風險及估算預期信用損失，並且不僅獨立根據過往的事件，亦需考慮所有掌握的資料，包括目前情況及預計未來的經濟狀況，並貼現貨幣的時間價值。本分行將在初始確認金融工具時將其列為第一階段，核算其未來 12 個月之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當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將列為第二階段，並及時地針對金融工具的整體年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若客觀地證明減值經已發生，將列為第三階段，亦按整體年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並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相關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淨值計提利息收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有的會計政策) 千澳門元	重新計量 千澳門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千澳門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	5,831,245	(1,882,161)	3,949,084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同業	-	106,079	106,079
拆放同業	-	39,685	39,68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	-	95	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及墊款	-	4,035	4,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1,510	151,510
其他負債	-	400,210	400,210
	5,831,245	(1,180,547)	4,650,698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a)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載於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 下表將權益組成部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終結餘與 2022 年 1 月 1 日按照 IFRS 9 的期初結餘進行調節。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9 的影響 千澳門元
監管儲備	
根據原有的會計政策期終結餘(2021 年 12 月 31 日)	-
轉自未分配利潤	1,968,846
根據 IFRS 9 的期初結餘(2022 年 1 月 1 日)	1,968,846
重估儲備	
根據原有的會計政策期終結餘(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2,4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4,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151,5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新計量	(32,801)
相關稅項	(14,245)
根據 IFRS 9 的期初結餘(2022 年 1 月 1 日)	320,995
未分配利潤	
根據原有的會計政策期終結餘(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23,3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新計量	10,9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貸款及墊款的重新計量	(49,659)
根據 IFRS9 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1,180,547
轉入監管儲備	(1,968,846)
相關稅項	(137,022)
根據 IFRS 9 的期初結餘(2022 年 1 月 1 日)	5,059,369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a)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載於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房地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房地產」(「IAS 40」)規範投資性房地產的會計處理和披露。IAS 40 要求於首次採用時重述比較數字，本分行評估後認為影響不重大，故未列報前期期初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本分行於首次採用 IAS40 時將非自用部分由物業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法計量投資性房地產的現值。

設立監管儲備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 012/2021-AMCM 號通告要求，本分行須計算監管備用金及設立監管儲備，備用金指為按澳門金管局定義下的信貸及其他金融投資的減值或損失而設的數值，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設定及調整的部分稱爲會計備用金，由營業年度費用撥備；而根據該通告要求所計得的備用金數值稱爲監管備用金。當資產的會計備用金不足以滿足監管備用金時，須按兩者的差額，由盈餘滾存撥出以設立監管儲備，監管儲備不得分派。

監管備用金的類別分為特定備用金及一般備用金。特定備用金以不良類別資產（即次級，可疑及損失類別資產）為基礎計算的監管備用金。一般備用金以所有沒有列入不良類別的信貸資產賬（即正常及關注類別信貸資產）為基礎計算的監管備用金，撥備率不低於 1%。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b) 外匯貨幣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分行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實體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呈列，澳門元為本分行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本分行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與其近似的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該等外幣交易結算產生的匯兌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表 。

在財務報告日，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財務報告日即期匯率折算，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貨幣性證券，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證券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其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中的「淨交易收益」。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c)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分行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區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臨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d) 金融資產

2022 年 1 月 1 日後的政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分行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作後續計量、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作後續計量。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允價值選擇權的決定。所有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均已包括於初始賬面值內。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本分行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比如本分行持有該項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業務模式在金融資產組合層面進行評估，並以按照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情形為基礎確定，考慮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分類包含兩個子分類：交易發生時即界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除持作交易用途或強制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如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且被管理層因此作出界定，該金融資產會被界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這些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表，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d) 金融資產(續)

2022 年 1 月 1 日後的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分行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確認。

(2) 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作後續計量。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損益表中。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如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金融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作後續計量之金融資產：(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損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損益表中。

對於股權投資，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確認其未實現和已實現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即使在處置時也無需將公允價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分行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內確認。指定為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第 2 項(b)。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d) 金融資產(續)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的政策

本分行按持有目的將金融資產分為五類：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可供出售債券、交易性債券、貸款及墊款、所持之存款證、股權投資和其他應收款。

(1)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

本分行有積極意欲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債券劃歸為持有至到期日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第 2 項(i))後列賬。購買此類投資債券所產生的任何溢價或貼現額以實際利率法在購入日至到期日期間通過損益表攤銷。貼現額及溢價的攤銷記入「利息收入」內。在出售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時，出售收入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 可供出售債券

可供出售債券按公允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重估儲備。如為帶息工具，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按(第 2 項(q)(1))所載政策計入當期損益。終止確認這些工具或減值(第 2 項(i))時，有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權益中重新分類為損益。

(3) 交易性債券

交易性債券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這些債券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表，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 / 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d) 金融資產(續)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的政策(續)

(4)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以扣除呆壞賬特別準備和一般準備後的數額列示。

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個月的所有墊款均歸類為不履行貸款及墊款。此外，當有證據顯示貸款及墊款不能全部收回時，本分行也會將有關貸款及墊款歸類為不履行貸款及墊款。

當貸款沒有合理的收回期望時，該項貸款會被撇銷。從已撇銷貸款中收回的數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不履行貸款不再累算利息收入，但有關利息收入則記入備查賬內。其後收到的數額會先與未償還貸款本金抵銷。當貸款本金全數償還後，尚餘所收到的數額才確認為利息收入。

在追收不履行貸款的過程中，本分行可通過法律程序或由借款人自願交出而收回抵押資產作抵償。為實現有序的變現，取代墊款而購入的抵押資產會重新分類入其他賬項。所購入的資產以取代當日出售墊款的賬面值入賬。本分行會在有需要時為所購入資產的預計公允價值和賬面金額的差異提撥準備。

(5) 所持之存款證

所持之存款證為被指定為可供銷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計劃作不定期限持有，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市場環境轉變而出售之金融資產。

所持之存款證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匯盈虧須在損益表確認外，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利潤及虧損在權益中確認為重估儲備，並且在權益中分開累計。

所持之存款證出售時，出售的利潤或虧損包括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而之前已在重估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須由權益重新分類於損益表。

(6) 股權投資

本分行對被投資公司無控制、無共同控制且無重大影響的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即以初始投資成本計價，並按其財務狀況計提減值準備(如有)(第 2 項(i))時。投資收益在被投資企業宣佈分派現金股利或利潤分配時確認。

出售股權投資之收益按實際取得的價款與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分行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第 2 項(k))。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d) 金融資產(續)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的政策(續)

(7)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如有)(第 2 項(i))時後所得數額入賬。

(e) 金融負債

2022 年 1 月 1 日後的政策

本分行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存款、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則需加減交易成本。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交易性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變動所 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表內。

(2) 界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戶結構性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允價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因公允價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 / 虧損確認於損益表內，除了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化會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往後被終止確認時被重分類至未分配利潤。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界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本分行的結構性存款指定為整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e) 金融負債(續)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的政策

本分行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客戶存款、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其他負債。

(1) 客戶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客戶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債券及商業票據)及存款證均以攤餘成本列賬。客戶存款按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已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債券及商業票據)及存款證交易費用計入負債的初始成本，並以直線法攤銷於期內損益表中確認。結構性存款由本金及衍生工具組成，衍生工具的相應會計政策見附註 2(r)。

(2)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f) 財務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提供者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本分行將財務擔保合同提供給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實體，為客戶貸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銀行額度提供保證。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財務報告日按合同的攤餘價值和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確定的減值準備金額孰高進行後續計量，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期利潤表。

貸款承諾是本分行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在承諾期間內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損失。本分行將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的減值準備列報在「其他負債」中。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g) 金融工具的確認、終止確認及撇銷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作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作後續計量及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分行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交易對手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分行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 當本分行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本分行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本分行已失去對其控制時，則終止確認。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交易當日確認。未被界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同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分行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於損益，如有來自被界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化的部分則除外。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 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 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確認為同業存放款項。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及合約現金流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初始確認為存放於同業的款項或貸款及墊款。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撇銷

當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分行對該等資產進行撇銷，並沖減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該等已撇銷資產仍受制於執行活動。撇銷後收回的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減值損失。

(h) 公允價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於結算日未扣除任何估計未來出售成本的開列市價為準。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定價，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定價。

倘若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用的折現率為適用於附帶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倘若採用其他定價模型，則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準。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i) 金融資產的減值計量

2022 年 1 月 1 日後的政策

本分行在財務報告日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及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已發出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評估並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份證券、界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份證券(非循環)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本分行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分行區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第一階段，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二階段：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納入第三階段，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在財務報告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第三階段，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對於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減值準備，但在當期財務報告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分行在當期財務報告日按照相當於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爲減值回撥 / 損失。本分行確認所有相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損失準備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其損失準備於重估儲備作記錄。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i) 金融資產的減值計量(續)

2022 年 1 月 1 日後的政策(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本分行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本分行考慮信用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確認，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損失準備)計算。

本分行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多個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本分行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 例如：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i) 金融資產的減值計量(續)

2022 年 1 月 1 日後的政策(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分行在每個財務報告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分行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本分行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分行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財務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 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分行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 在報告日，剩餘存續期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上升超過一定比例

定性標準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五級分類為關注級別
- 預警客戶清單

上限標準

- 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過 30 天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i) 金融資產的減值計量(續)

2022 年 1 月 1 日後的政策(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 IFRS 9 下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分行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分行評估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貸款及墊款
- 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債務人對本分行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投資的公司債券逾期超過 90 天。

債券
- 發行方在本分行的貸款及墊款已發生信用減值；
- 債券評級為 D 級；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發行方對本分行的任何本金、利息或投資的公司債券逾期超過 1 天。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對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分行主要以單項金融資產為基礎，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所持擔保物的可變現價值)，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現值與賬面價值的差額 ，作為減值損失或利當期損益。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本分行與交易對手方修改或重新議定合同，未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修改還款計劃，以及變更結息方式。當合同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合同修改不會導致原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分行在報告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仍與原合同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並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重新計算的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根據將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確定。

本分行對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資產的後續情況實施監控，經過本分行判斷，合同修改後資產信用風險已得到顯著改善，因此相關資產從第三階段或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同時損失準備的計算基礎由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i) 金融資產的減值計量(續)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的政策

貸款及墊款
當有證據顯示貸款及墊款不能全部收回時，本分行會提撥呆壞賬特別準備。呆壞賬特別準備按貸款及墊款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提撥。可收回數額包括估計從保證人及從出售貸款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本分行按澳門金管局規定提撥 1%的貸款一般準備，及按逾期時限三個月以上但少於或等於十二個月、十二個月以上但少於或等於十八個月及十八個月以上分別提撥 40%、80%及 100%的貸款特別準備。準備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

本分行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這些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果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金額，便會把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數額。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資產，如屬債券，其可收回數額根據交易市價釐定。

減值虧損會即時計入當期損益。轉回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期損益。

(j)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k)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分行對其雖無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通常本分行擁有其 20%至 50%的表決權。

本分行對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即最初以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以後根據應享有的被投資公司所有者權益的份額進行調整。於損益表中確認應佔份額的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份額的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

本分行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已按本分行在聯營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已被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會對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分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除非本分行已為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出售或轉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實際取得的價款與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分行在財務報告日判斷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一旦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評估。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l)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值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值計量。

(m)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記入資產負債表。折舊是按物業及設備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提撥準備。折舊率如下：

- 銀行物業	每年 2%至 10%
- 裝修工程及遞延保養	每年 33.33%
-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每年 5%至 50%
- 汽車	每年 20%

永久業權土地毋須計提任何折舊準備。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損益是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及設備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銀行物業由自用部分及出租部分組成。

(n)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本分行擁有和控制的沒有實物形態的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並按照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計入當期利潤表。攤折率如下：

- 電腦軟件	每年 33.33%

本分行於財務報告日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分行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就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在當期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本分行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本分行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

(p)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分行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當有跡象表明一項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分行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每個報告期末，本分行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如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其可收回數額則按管理層以適當的估值基準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減值虧損會即時計入當期損益。轉回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期損益。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q) 收入及支出確認

(1) 利息收入及支出

2022 年 1 月 1 日後的政策

所有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允值變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類似由以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非衍生工具類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亦以類似方法但剔除交易費用計算。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分行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掉期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的政策

澳門金管局金融票據的利息收入按所支付的貼現額及實際利率確認。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可供出售債券、交易性債券及所持之存款證的利息收入不斷累計確認，並且就購入時的溢價作出攤銷調整，使自購入日至到期日期間的回報率維持不變。

除不履行貸款(第 2 項(d))外，其他利息收入在損益表內不斷累計確認。

(2) 非利息收入及支出

2022 年 1 月 1 日後的政策

當本分行在某一時點或在一段時間以客戶獲得對服務的控制權為基準完成履行其履約義務即確認收入。

當在合同規定下相關服務需要在一定時間內提供包括戶口服務及信用卡費用，該服務之費用收入應按有系統性之基準以固定或可變價格在協議有效期內隨時間所確認。若在交易為基礎之安排下，服務費收入應在服務完整地提供予客戶後之單一時點確認，包括經紀服務及銀團貸款安排費。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在當具有權利收取該股息時確認。

非利息支出於其產生的會計結算日計入損益。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q) 收入及支出確認(續)

(2) 非利息收入及支出(續)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的政策

當本分行在某一時點或在一段時間以客戶獲得對服務的控制權為基準完成履行其履約義務即確認收入。

當在合同規定下相關服務需要在一定時間內提供包括戶口服務及信用卡費用，該服務之費用收入應按有系統性之基準以固定或可變價格在協議有效期內隨時間所確認。若在交易為基礎之安排下，服務費收入應在服務完整地提供予客戶後之單一時點確認。

股息收入在當具有權利收取該股息時確認。

非利息支出於其產生的會計結算日計入損益。

(r)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本分行在外匯、股票及利率市場進行即期、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入在金融負債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且其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表。

衍生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定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後續計量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當期損益。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被列為負債。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結餘及銀行活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是短期(自取得日起按原來到期日 3 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且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

(t)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的另一方可視為本分行的關聯方：

(i) 該另一方是本分行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分行所控制或控制本分行的一方；
(ii) 該另一方是本分行的主要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聯營公司的相應人士；
(iii) 該另一方是受到上文第 (ii) 項內所述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iv) 該另一方是本分行的董事及 / 或監事所屬公司；及
(v) 該另一方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分行的合格權益的人士及該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u) 準備

當本分行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v)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分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w)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承擔所有權限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每個會計年度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於當期確認為費用。若本分行為出租方，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分行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判斷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本分行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等因素作出會計估計和判斷，並且會不斷地對其進行後續評估。

本分行在執行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時，已考慮了本分行行業和地區運營所處經濟環境的影響。

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受會計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列示如下。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及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資產的分類，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敞口劃入一個組合；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及
- 針對採用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分行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分行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本分行對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稅項

本分行須繳納澳門的所得補充稅。在釐定澳門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關鍵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分行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物業及設備折舊

本分行對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作出估算和假設。在每個結算日研究內部和外部的資訊以評估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和相關。若此等物業及設備的預期經濟利益模式出現重大變動，折舊方法必須更改以反映已改變的模式，並將該等變動記賬為會計估算的變動，及調整當期間和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重大關聯方交易

1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年內，本分行向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受該等人士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信貸。該等信貸是循日常業務發放，而所訂條款大致跟與同等信用水平的人士或 (如適用) 其他僱員進行可供比較的交易時所提供的條款相若。

	千澳門元
於 1 月 1 日	29,125
年內新增	3,737
年內還款	(1,205)
年內調整	-
轉讓轉移業務予澳門子行(註)	(31,657)
於 12 月 31 日	-

註：個人金融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轉移至澳門子行。

本分行沒有就於年內與關鍵管理人員往來的結餘錄得減值損失，也沒有就於年底與關鍵管理人員往來的結餘提撥壞賬特別準備。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2 與集團成員的交易

年內，本分行與關聯方依循日常銀行業務 (包括貸款、承兌、存放銀行同業存款、代理銀行交易及發出擔保等) 訂立交易，並按交易時的有關市價定價。本分行按成本支付其採用總行的資訊服務。

	與總行及海外分行的交易金額 千澳門元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金額 千澳門元	與集團成員的交易金額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2,674,888	-	798,619	3,473,507
利息支出	(2,410,603)	(5)	(518,197)	(2,928,805)
管理費用	(75,075)	-	-	(75,075)
代辦業務佣金	4,549	-	298,636	303,185
其他收費及佣金收入	5,430	3,077	52,014	60,521
外判收入	-	-	79,268	79,268
其他收費及佣金支出	(61,071)	(3,744)	(69,941)	(134,756)

	與總行及海外分行的交易金額 千澳門元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金額 千澳門元	與集團成員的交易金額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存放於同業的款項	125,365,429	-	66,548,814	191,914,243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090,000	3,090,000
貸款及墊款	-	-	1,030,000	1,030,000
同業存放款項	(149,039,632)	-	(82,351,314)	(231,390,946)
客戶存款	-	(6,369)	(5,613,324)	(5,619,693)
	(23,674,203)	(6,369)	(17,295,824)	(40,976,39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分行的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分行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分行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分行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風險總監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本分行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及授信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其中風險管理部負責授信審批及相關盡責調查，在總行內部評級體系開展相關信用風險相關工作；授信管理部則負責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授信資產質量及減值準備結果真實、準確及平穩。兩部同時按自身職能，草擬、檢查和更新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後線支援單位負責授信執行、對落實發放貸款前條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監督。

對於普惠信貸業務，風險總監在總行授予之信貸審批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對於公司類信貸業務，公司專業審批人在總行授予之信貸審批權限內進行審批。本分行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分行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授信評審委員會是分行授信決策機制的重要組織機構，委員在行內高級/中層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士中聘任。零售信貸交易包括零售風險承擔下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利用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非零售風險承擔信貸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本分行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分行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分行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更密切的監控。

授信管理部定期提供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總行及分行行長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貸款(續)

本分行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分行管理層匯報。

本分行遵從金管局規定，實施信貸資產的風險分類如下：

「正常」是指債務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金及利息等不能按時足額償還，資產沒有出現信用減值的跡象。

「關注」是指債務人目前有能力償還本金及利息等，且資產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履行合同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是指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依靠其正常收入已無法足額歸還本金和利息等，資產已經發生信用減值。

「可疑」是指債務人已經無法足額償還本金及利息等，資產已顯著發生信用減值。

「損失」是指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法律程序後，只能收回極少部分資產，或損失全部資產。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本分行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投資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分行會採用客戶限額及採用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以及來自任何以現金、證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應收回該交易對手的現金、證券或股票的衍生產品交易。本分行對各交易對手或客戶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本分行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的影響，例如超過 90 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本分行的債務，有關金融工具將視為違約金融工具。

信用減值金融工具被確定為第三階段需按整個存續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根據以下可觀察證據來決定金融工具是信用減值：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分行基於經濟或契約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可觀察證據反映有關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存放同業款項

對於存放同業款項，本分行主要考慮同業規模、財務狀況及內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確定同業客戶的信用情況。業務存續期間對可能影響客戶持續經營能力與風險承擔能力的內外部因素進行綜合分析和監控管理，並採取相應管控措施。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分行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多個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分行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

- 基於信用風險特徵以組合方式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1) 基於信用風險特徵以組合方式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按照組合方式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分行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在進行分組時，本分行獲取了充分的信息，確保其統計上的可靠性。其中，本分行採用信用評級的區間、產品類型和客戶類型對零售貸款進行組合計量。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分行在每個財務報告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分行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分行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財務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分行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在財務報告日，剩餘存續期違約概率高於特定水平且較初始確認時上升超過一定幅度時，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具體體現為根據各產品初始確認時違約概率不同，信用等級下降相應數量的級別。如當對公客戶初始確認時違約概率高於特定閾值，例如 1%，多數情況下當信用等級下降 4 個級別時，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定性標準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五級分類遷到關注級別
- 進入本分行的預警客戶清單

上限標準

- 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 30 天

本分行對部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債務人債務做出延期還款付息安排。對於上述實施延期還本付息的貸款，本分行根據借款人實際情況和業務實質風險判斷進行貸款風險分類，但不會將該延期還款付息安排作為自動觸發債務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依據。

(3)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時，本分行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違約。在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分行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分行評估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u>貸款及墊款</u>
- 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債務人對本分行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投資的公司債券逾期超過 90 天。

<u>債券</u>
- 發行方在本分行的貸款及墊款已發生信用減值；
- 債券評級為 D 級；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發行方對本分行的任何本金、利息或投資的公司債券逾期超過 1 天。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分行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 12 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分行以當前風險管理所使用的巴塞爾新資本協議體系為基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分行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分行應被償付的金額。

對單項金額相對重大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分行主要以單項金融資產為基礎，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所持擔保物的可變現價值），按原實際利率（對於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為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現值與賬面價值的差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採用單項評估方式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已減值貸款，對其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是至關重要的。可能影響該估計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特定借款人財務狀況、風險化解方式、行業發展趨勢與特定借款人未來經營表現，以及變現擔保物可回收的現金流量等。

(5)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分行對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考慮了當前經濟環境的變化對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包括：債務人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程度，環境與氣候變化影響，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的特定行業風險。

本分行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宏觀經濟指標，如所在國家或地區國內生產總值、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生產價格指數、住宅價格指數、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等。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分行在此過程中應用了專家判斷，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考慮各地區實際情況，定期對這些經濟指標，如：GDP 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脹等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本分行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多種情景下的經濟預測及其權重，確定的經濟情景包括基準、樂觀和不利，同時考慮了壓力條件下的情形。本分行根據不同情景加權後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6) 管理層疊減

本分行在確定最終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了管理層疊減， 以解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未能充分考慮的因素。預期信用損失和管理層疊減的方法和相關假設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金融工具》 的要求，並經過內控機制評估及審批。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分行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力、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本分行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分行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房地產、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證券、現金存款、船舶、飛機等。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分行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信貸風險(續)

按地區分類的放款及放款承諾，債券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

按地區分類並高於或等於信貸風險總額 10% 的放款及放款承諾，債券投資（包括澳門金管局金融票據）及金融衍生工具。

地區	放款及放款承諾 千澳門元	債券投資 千澳門元	金融衍生工具 千澳門元
澳門	138,282,599	21,964,722	571,563
其中：			
-銀行	1,733,850	3,914,978	532,468
-政府	30,000	7,500,505	3,599
-公共機構	-	-	-
-其他	136,518,749	10,549,239	35,496
香港	66,429,679	14,849,640	1,896,326
其中：			
-銀行	362,053	217,795	1,107,829
-政府	-	7,740,382	-
-公共機構	-	-	-
-其他	66,067,626	6,891,463	788,497
中國大陸	174,930,499	52,644,109	1,272,213
其中：			
-銀行	33,406,082	38,304,713	1,059,463
-政府	503,928	710,575	-
-公共機構	-	2,717,887	-
-其他	141,020,489	10,910,934	212,750
其他	39,783,266	4,300,594	90,840
其中：			
-銀行	2,376,845	-	90,840
-政府	-	4,300,594	-
-公共機構	-	-	-
-其他	37,406,421	-	-
合計	419,426,043	93,759,065	3,830,942

信貸風險(續)

按地區分類的貸款及墊款分析

按地區分類並高於或等於貸款總額 10% 的貸款及墊款

地區	貸款及墊款總額 千澳門元	逾期貸款及墊款 千澳門元	減值準備 千澳門元
澳門	115,060,790	2,858,269	1,743,010
香港	26,160,003	428,245	443,667
中國大陸	141,219,275	234,658	715,916
其他	26,021,685	167,314	465,120
合計	308,461,753	3,688,486	3,367,713

上述按地區分類的分析乃按借款人所在地劃分，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當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的一方擔保，風險便可轉移。

信貸風險(續)

按行業分類的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總額 千澳門元	減值貸款總額 千澳門元	已逾期的貸款及墊款 千澳門元	減值準備-第三階段 千澳門元	減值準備-第一和第二階段 千澳門元
漁農業	4,202,099	-	-	-	11,037
採礦工業	8,869,323	140,539	140,539	30,494	40,166
製造工業					
- 糧食及飲品	1,349,223	-	1,016	-	4,563
- 製衣	126,068	7,426	7,426	7,054	2,876
- 其他紡織品	4,090	791	791	751	7
- 皮革製品	2,583	-	-	-	8
- 傢俬	6,613	-	-	-	38
- 紙、印刷及出版業	384,312	1,518	922	1,263	656
- 玩具	25,702	1,060	1,060	1,007	133
- 機器、電器及電子製品	8,374,735	-	122	-	24,737
- 人造花	224	-	224	-	10
- 其他 (以上未提及)	9,505,802	-	-	-	316,000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9,059,540	202,376	202,376	202,376	19,226
建築及公共工程	50,821,628	166,245	2,135,132	118,487	401,271
批發及零售貿易	42,112,506	571,951	732,794	539,155	74,569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同業	22,164,421	17,881	116,898	15,493	478,354
運輸、倉儲及通訊	10,534,273	381,264	33,927	194,083	158,623
非貨幣金融機構	120,129,414	19,406	48,246	19,406	172,835
博彩	-	-	-	-	-
會展	903,034	-	-	-	1,454
教育	562,053	-	137	-	3,657
資訊科技	215,129	1,229	2,722	1,168	1,089
其他	19,108,981	69,823	264,154	30,487	495,180
客戶貸款總額	308,461,753	1,581,509	3,688,486	1,161,224	2,206,489

信貸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分行於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限分類。

	即期 千澳門元	一個月內 千澳門元	一至三個月 千澳門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澳門元	一至三年 千澳門元	三年以上 千澳門元	不確定日期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同業	57,206,357	-	-	-	-	-	14,362	57,220,719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存款	10,903,453	-	-	-	-	-	8,352	10,911,805
拆放同業	-	99,217,747	22,340,232	71,498,872	30,081,185	16,708,053	1,659,972	241,506,061
金融投資	-	6,813,313	11,264,009	30,199,258	31,753,385	13,729,101	77,324	93,836,390
衍生金融工具	-	620,440	1,292,504	1,087,549	797,827	9,565	23,057	3,830,942
澳門特區負債證明書	11,522,813	-	-	-	-	-	-	11,522,813
貸款及墊款	63,178,637	17,346,188	22,489,069	52,982,009	81,245,758	71,235,137	(2,107,627)	306,369,17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56,889	56,889
物業及設備	-	-	-	-	-	-	650,127	650,127
投資性房地產	-	-	-	-	-	-	58,896	58,896
無形資產	-	-	-	-	-	-	33,145	33,145
其他資產	-	-	-	-	-	-	976,693	976,693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342,115	342,115
資產總額	142,811,260	123,997,688	57,385,814	155,767,688	143,878,155	101,681,856	1,793,305	727,315,766

信貸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續)

	即期 千澳門元	一個月內 千澳門元	一至三個月 千澳門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澳門元	一至三年 千澳門元	三年以上 千澳門元	不確定日期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負債								
澳門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1,990,689	-	-	-	-	-	-	11,990,689
同業存放款項	69,275,819	102,401,453	36,471,439	37,135,605	32,927,704	4,872,130	1,057,857	284,142,007
衍生金融工具	-	279,506	1,164,129	912,443	791,967	9,565	24,852	3,182,462
客戶存款	52,954,530	111,378,743	88,154,993	60,874,613	3,769,186	-	2,205,775	319,337,840
發行存款證	-	10,691,674	30,857,962	38,044,041	-	-	274,463	79,868,140
發行債務證券	-	-	-	6,563,130	8,020,858	3,541,997	111,565	18,237,550
其他負債	-	-	-	-	-	-	3,393,331	3,393,331
稅項準備	-	-	-	-	-	-	848,457	848,457
負債總額	134,221,038	224,751,376	156,648,523	143,529,832	45,509,715	8,423,692	7,916,300	721,000,476
流動資金缺口	8,590,222	(100,753,688)	(99,262,709)	12,237,856	98,368,440	93,258,164	(6,122,995)	6,315,290

信貸風險(續)

逾期貸款及墊款分析

逾期超過 3 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金額 千澳門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32,932	0.01%
-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 年	213,152	0.07%
- 超過 1 年	801,428	0.26%
逾期超過 3 個月之貸款	1,047,512	0.34%
第三階段預期的信用損失	901,988	

	千澳門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944,019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01,010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946,502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住宅樓宇及船舶、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沒有逾期超過 3 個月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信貸風險(續)

逾期其他資產分析

	金額 千澳門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已逾期的其他資產總額：		
- 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468	0.16%
-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 年	930	0.32%
- 超過 1 年	2,855	0.98%
合計	4,253	1.46%
逾期其他資產的信用損失	3,681	

年內，本分行並沒有任何逾期之同業貸款及墊款。

信貸風險(續)

風險資產及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千澳門元	第二階段 千澳門元	第三階段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客戶貸款				
正常	293,092,245	1,795,339	-	294,887,584
關注	191,433	9,704,821	-	9,896,254
次級	-	7,963	500,278	508,241
可疑	-	-	192,097	192,097
損失	-	-	889,134	889,134
	293,283,678	11,508,123	1,581,509	306,373,310
貿易票據				
正常	3,299,328	-	-	3,299,328
關注	-	-	-	-
次級	-	-	-	-
可疑	-	-	-	-
損失	-	-	-	-
	3,299,328	-	-	3,299,32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正常	64,246	-	-	64,246
關注	-	-	-	-
次級	-	-	-	-
可疑	-	-	-	-
損失	-	-	-	-
	64,246	-	-	64,246
	296,647,252	11,508,123	1,581,509	309,736,884
減值準備	(1,020,433)	(1,186,056)	(1,161,224)	(3,367,713)
合計	295,626,819	10,322,067	420,285	306,369,171

上述風險資產的抵押品現值	313,446,414

信貸風險(續)

風險資產及減值準備(續)

	第一階段 千澳門元	第二階段 千澳門元	第三階段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債券投資				
正常	91,463,601	2,295,464	-	93,759,065
關注	-	-	-	-
次級	-	-	-	-
可疑	-	-	-	-
損失	-	-	-	-
	91,463,601	2,295,464	-	93,759,065
減值準備	(167,089)	(107,828)	-	(274,917)
合計	91,296,512	2,187,636	-	93,484,148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總行董事會確定的整體風險偏好下，通過有效管理市場風險，優化市場風險資本的配置，將市場風險控制在銀行可接受的合理範圍內，達到風險和收益的合理平衡，從而促進業務發展。

本分行按照總行要求管理市場風險，分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層面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與報告，業務部門負責對所管理賬簿的市場風險进行監控和報告。

本分行制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本分行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下，澳門分行制訂具體的規章及程序，承擔其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責任。

本分行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價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三個層級，由總行下發。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分行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賬戶資產和負債到期日或重定價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資產負債所依據基準利率變動的不一致。

本分行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批准的《中銀澳門分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是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最高決策機構。資產負債管理部具體履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監督與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擬訂管理制度和流程，日常風險識別和監測，監督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等。

本分行每月運用利率重定價缺口來分析和管理銀行賬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用其衡量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的影響，並通過相應措施對沖或降低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淨利息收入波動比率(NII)及經濟價值波動(EVE)。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的影響。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分行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利率風險，確保其與本分行風險偏好一致。

本分行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簿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用於測試利率敏感資產、利率敏感負債以及銀行賬簿表外業務在特定情景下對銀行經濟價值的影響。

操作風險

本分行通過建立和維護覆蓋全行範圍的，與自身業務規模、複雜程度相適應的組織體系，實施操作風險管理。本分行已確立操作風險政策制度體系，為實施專業化、精細化、規範化操作風險管理提供方法和標準，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規範操作風險的分類標準，統一管理語言。二是按照風險識別、評估、緩釋、監控、報告的管理循環，確立系統的管理辦法。三是在新產品、業務外包、業務連續性管理方面，規範管理架構和工作機制。

本分行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深化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應用，運用操作風險與控制評估(「RACA」)、關鍵風險指標監控(「KRI」)、損失數據收集(「LDC」)三大工具，持續開展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對三大工具實施情況進行重檢，進一步優化工具方法及組織實施方式，持續優化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提升系統功能便利性。優化報告體系，整合各類內控與操作風險管理報告。

本分行持續跟蹤國內外同業機構發生的重大操作風險損失事件，分析外部事件反映的風險管控問題，提升自身風險防範能力。對高風險業務領域開展內控檢查，全面記錄內外部各類檢查發現的風險控制問題，實施集中管理和統一跟進的內控整改工作機制，促進風險控制的持續完善。

外匯風險

本分行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澳門元、港元及美元等主要貨幣，在聯系匯率制度下，匯率波動風險影響較低。本分行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與運用，以最大限度減少潛在的貨幣錯配；外匯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外幣存款、同業拆入及外匯掉期。本分行通過控制外匯敞口淨額以實現對匯率風險的管理，避免了匯率波動產生的重大影響。

下表列出本分行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千澳門元等值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327,605,265	130,008,782	184,745,352	27,843,953	670,203,352
現貨負債	(322,257,192)	(118,229,044)	(181,710,646)	(23,604,657)	(645,801,539)
遠期買賣	(2,731,682)	10,729,418	(3,090,200)	(4,247,282)	660,254
期權盤淨額	(2)	-	(1,808)	-	(1,810)
長/(短)盤淨額	2,616,389	22,509,156	(57,302)	(7,986)	25,060,257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本分行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及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分行的業務經營符合總行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並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分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總行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分行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分行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調整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援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分行致力實現融資管道及期限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為了管理此類風險，本分行內設流動性管控指標。必要時，本分行可採取緩釋措施改善流動性狀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銀行同業拆借或在貨幣市場進行回購獲得資金，在二手市場出售債券或挽留現有及吸納新的客戶存款。除了增加資金外，本分行還將與交易對手、總行和監管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以加強相互信任。

本分行制訂了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內容涵蓋流動性風險管理監控、報告及管控要求，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本分行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清償資金、抵償比率等。本分行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分行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分行通過綜合運用中國銀行流動性監管報表系統以及其他輔助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分行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分行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客戶存款及同業存拆入之流失率，貸款回收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現金淨流入，表示本分行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分行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本分行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

流動資金風險(續)

平均流動性

	千澳門元
每週平均可動用現金最低要求	10,789,992
每週平均可動用現金結餘	18,783,990

平均每週流動性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按指定比例以基本負債的乘積計算。

平均流動比率

一個月平均流動比率	66%
三個月平均流動比率	59%

平均流動比率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按特定資產與負債的比率以每月最後一週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具償付能力資產

	千澳門元
具償付能力資產	240,122,594
相關負債	469,891,238
具償付能力資產與相關負債的比率	51%

具償付能力資產與相關負債的比率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以每月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之決算簡單平均計算。

經營租賃承擔

應收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如下：

	千澳門元
- 一年或以下	32,628
- 一年至五年(含五年)	12,374
	45,002

應付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如下：

	千澳門元
- 一年或以下	53,466
- 一年至五年(含五年)	144,045
- 五年以上	8,380
	205,891

本分行以經營租賃租入若干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並可能有權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件均可重新商定。此等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本分行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之一，故毋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綜合資本及儲備，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細列示於以下網站 https://www.bankofchina.com/investor/ir3/ 。